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环函〔2020〕570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9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：

现就蔡菊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建议，提出我厅协办意见：

一是按照《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配合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工作，生态环境厅积极参与和配合推进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，对整合优化方案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，促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合宁夏实际依法依规有效推进。

二是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厅、林草局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等的制定。

三是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对申请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，依法依规严格环评审批，源头预防和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功

能的不利影响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0年7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, 联系人: 万云 <0951>5160959)

抄送: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,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印发
